

輛通行而採「半半施工」，將車流改行拓寬完成之路面後再進行原有路面之改建。因於頂厝路 21 巷口左轉車流較少，爰該路口紅綠燈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僅以閃燈運作以免影響直行車流，現該區段元堤路拓寬工程經臺中市政府勘驗合格後，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開放通車，該巷口之交通號誌已配合正常運作，應不再有違規迴轉情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1）

紀委員針對「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問題，經會勘研議結果由本部國工局撥付經費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左轉避車道事宜，市府交通局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送預算書予本部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該處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復同意在案，後續將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發包作業及施作事宜。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7）

紀委員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工局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高架道路（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設計時，已考量車輛左（迴）轉交通需求，於主要幹道如德芳南路、樂業路、十甲路、太原路等路口設置左轉車道，以利車流順暢通行。惟本路部分路段、匝道於 100 年底先行部分通車，部分車流須至前後匝道迴轉後始得進出高架道路，增加平面道路部分路口迴轉交通量，以致部分路口發生壅塞現象。
- 二、本路段已於去（101）年 12 月全線通車，上述路口迴轉交通量已獲適度紓解，另平面道路管養單位臺中市政府已配合針對相關路口交通號誌時相秒差進行調整，本部國工局亦積極會同臺中市政府辦理松竹路及早溪街口增設左轉避車道工程。經由上述各項改善措施，臺中生活圈 4 號線橋下平面道路路口交通動線問題應可改善。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